

玉渊杂谭

说来惭愧,作为一个自以为是的古代服饰爱好者,我只在博物馆里欣赏出土凤冠的华美,却全然不知除了亮瞎人眼的宝石之外,那使得蓝绿色彩自然变换的一门叫做“点翠”的工艺才是古代头饰艺术之精华。当此次两拨人为戏剧行头之点翠头面争得面红耳赤时,相信和我一样的许多人在恍然大悟“点翠”为何物之后,都会惊诧于其美艳背后的残忍。

人物纪事

姓了一辈子钱,对钱从不迷信;读了一辈子书,对书永远痴迷。文化大师钱锺书出生于无锡的一个书香之家。幼时抓周时抓得一本书,得名“钟书”;考大学时数学只有15分,却因国文英文成绩出色被清华大学破格录取;后留洋深造,恣意读书,因用眼过度而患上头晕的顽疾。

学成回国,钱锺书左手创作右手治学,故纸堆里寻章摘句,不亦乐乎;乌有乡中精骛八极,岂不快哉?一部《围城》,嬉笑怒骂,妙趣横生,神来之笔随处可见,风靡海内外,畅销几十年;一部《管锥编》,博大精深,振聋发聩,妙绝之论,俯拾即是,震惊学术界,倾倒读书人。

钱锺书著作等身,声名远播,但却特别谦逊。对于好学的年轻人,钱锺书会热心地教导。一次他问一个年轻人“bug”和“si-esta”是什么意思?先问“bug”,年轻人答:“臭虫”。钱锺书开导他,是臭虫,但还有一个意思。接着钱锺书讲了一个故事:一位美国人住进一个非英语国家的宾馆。进房间后,美国人在房间里寻寻觅觅仿佛找不到什么,服务员奇怪,问他找什么?美国人答:“I am looking for bug(我在找臭虫)。”服务员忙说:“我们是五星级宾馆,哪里有臭虫。”美国人耸肩摊手,服务员莫名其妙地走了。

词说文学史(17)

刘成群

忆江南·元结

嗟漫漫,樽酒坐巴丘。归老还须元白继,更非韩柳上高楼。诗酒最风流。

忆江南·刘长卿

空取笑,直道不容身。半世浮名翻寂寞,千山云水共氤氲。落日五湖春。

忆江南·韦应物

风雨后,烟树远含滋。每爱山中凉似水,不堪尘网病如丝。自咏《式微》诗。

忆江南·钱起

春莺啭,一径过虚巖。江上峰青人不入,林中月冷鸟知还。烟水共云天。

忆江南·卢纶

逢秋色,蓬鬓意如何?路出寒云天共远,人归暮雪日难迟。白发寄烟波。

忆江南·司空曙

江海别,几度隔山川。灯下白头寒照雨,雨中黄叶暗浮烟。遥望不成眠。

忆江南·萧颖士

词藻富,下笔有驱驰。私淑子昂文体正,力追屈宋感怀深。魏晋不婴心。

忆江南·李华

财殚尽,王道竟何成!瑟瑟凉沙千里暗,斑斑烽火一川明。怅望泪如倾。

忆江南·李益

临古道,勒马几彷徨。塞上寒垣堆战骨,陇头烽火热中肠。野望月如霜。

和浅薄固然暴露了其职业道德上的瑕疵,但环保人士的讨伐也确实有欠理性。谁也没有资格因为现代文明对“活体取毛”的零容忍,就否定传统工艺的艺术价值,这和我们禁止象牙买卖却认同象牙雕刻艺术是一个道理。由此意义上看,“不共戴天”的双方居然不在一个时空语境下争执,显得有些无稽。

钱钟书的谦逊

王水照是他指导的研究生,但他收到王水照寄赠的《唐宋文学论集》时,在回信中说:“吾友明通之识,缜密之学,如孙悟空所谓自家会的,老夫何与焉?”王水照曾师承钱锺书,不敢说自己的本领“如孙悟空所谓自家会的”。一次见面面对钱锺书说:“我是您的学生,有‘文’可证。当年我的进修计划和您的审批意见俱在,白纸黑字。”钱锺书听了大笑:“给你写的题签,特地盖了我的印章,已经表示咱们的交情了。”但事后写信,钱锺书仍以平辈待之,称王水照为“贤弟”“贤友”“吾兄”。

钱锺书把王水照这个弟子当做朋友,那是他的谦虚了。其实,他曾手把手教王水照写论文。

王水照执笔写的《唐诗选·前言》全文一万多字,钱锺书为此写的审读意见有一千六百多字。王水照文章开头说:“唐代是我国古代诗歌发展史上极其重要的阶段,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诚如鲁迅先生所说:‘我以为一切好诗到唐已被做完’……”钱锺书以为不妥,指出:“首句‘我国古代诗歌发展史’宜改为‘我国文学史’更妥,因‘诗歌’与其他文学体裁在语言上血肉联系,且唐诗至今还是有它不可磨灭的价值。此为开宗明义之句,应该说高瞻远瞩些。何况隔一句又说‘我国古代诗歌’,似不须重复如此。鲁迅语可引,但其意(‘到唐已被做完’)是绝后,而把它来承上句‘空前繁荣’,稍觉不贯,至少得说‘鲁迅先生还(甚至)说’这一类字样。”

钱锺书提醒,王水照才发现,鲁迅语中“绝后”之意与前文“空前”抵牾。王水照本人浑然不觉,钱锺书明察秋毫。钱锺书的敏锐和缜密让王水照大为叹服也深受教益。

王水照文稿中还有这样一句:“在唐诗研究中,困难不在于描述唐诗繁荣的盛况,而在于正确解释繁荣的原因。我们下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希望能引起进一步的探讨。”

武林科话

活死人墓是个小地窖

《碧血剑》这部小说里,有一段袁承志刺杀皇太极的戏:袁承志来到沈阳皇宫,半夜潜伏在崇政殿屋顶,掀开瓦片,震断椽子,飞身而下刺清太宗。有网友对此提出异议,说:皇宫的主殿,一般都是重檐结构,而且还有藻井和天花。袁承志难道长了一双X光眼,竟然能够透过两层天花板看到正厅里的人物活动?

我无言以对,只能一笑了之。直到去年八月去沈阳故宫旅游,亲眼目睹了崇政殿的建筑构造,才不禁哑然失笑:“袁承志行刺是完全有可能的!”

中国古代的建筑,主要分为庑殿式、歇山式、悬山式、硬山式和攒尖式五种屋顶架构,又有重檐和单檐之分,其中重檐庑殿式建筑是最尊贵的,只有北京故宫太和殿、武当山金顶等少数古建筑才有这个资格;而沈阳故宫的主殿崇政殿,竟然只是单檐硬山顶(和北方民居是一个风格),且采用了彻上明造结构,内部不设藻井和天花,故而袁承志掀开瓦片确实能够看清一切。

金庸小说中,也描述了众多的古建筑:堂堂皇皇,森严如古刹,风情如古街,文雅如书院,殿堂、寺庙、宝塔、亭台、水榭、陵墓、关隘、牌楼、桥梁一应俱全,甚至有人物,本身就是个天才的建造师、泥瓦匠,如整夜砌墙的万震山、函谷八友里的巧匠冯阿三。

金庸笔下的殿堂,以《射雕英雄传》举例,列出了南宋皇宫里的嘉明殿、勤政殿、翠寒堂,这些都是史载有存的,见《梦

于“点翠”对戏剧艺术的影响——戏剧的灵魂在于说唱表演,行头只是配菜,而行头之头饰上的几抹蓝绿更是微不足道的一种锦上添花。更何况在现代舞台的灯光舞美效果下,“点翠”对于视觉鉴赏究竟作用几何?依余之浅见,点翠头面在今天更像是一个符号,象征只在头面,而无“点翠”本身。

实际上,不论对于戏剧演员还是观众来说,对点翠头面的追捧都属于个人的好恶问题。但对于现代文明轨迹中的全人类来说,千百年便可悉数进入收藏界;而可以创造“来者”的点翠技艺本身,则属于非物质的,不用“活体取毛”,也可以传承粘羽毛的技法。传统艺术的传承本就应该顺应文明发展的进程,一些材料的选择,也都局限于当时的外部环境。谁能断言将来的技术一定造不出仿真翠羽?当然有人会说不用翠鸟就不能称之为“点翠”,那就叫“仿点翠”或者“点蓝”“点绿”,随大家喜欢。如果非要“看真”点翠,请进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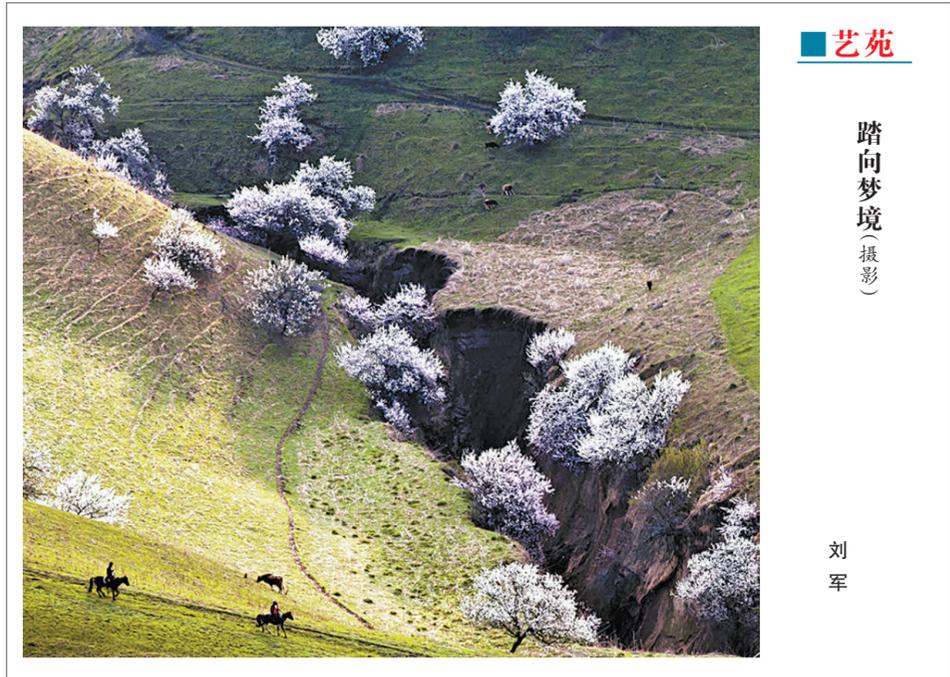
“不成熟”三个字引来了钱锺书的批评:“‘不成熟’三字似可删,因主观上是‘成’而大成,‘熟’而烂熟,方敢提出公之于世。此序义非即席临时发言或考场试卷,无人催促,非急就章,如觉‘不成熟’,不妨再加深思熟虑。虽客气话,亦当切合体裁。”

王水照一直珍藏钱锺书对自己文稿的“审读意见”,他从中读出老师的智慧,也读出他对晚辈的提携深情。

吴泰昌曾在本书的后记中称钱锺书为“老师”,钱锺书当即回信婉拒:“‘师’称

谨璧。《西游记》唐僧在玉华国被九头狮子咬去,广目天王对孙猴儿说:‘只因你们欲为人师。所以惹出一窝狮子来也!’我愚夫妇记牢那个教训,一笑。”

钱锺书的谦虚对年轻学者有极大的感染力。学者陆文虎有过这样的体会。陆文虎曾读到一篇讽刺自己的文章,他想到当前学界多吹捧少批评,就将此文收入自己编的一本文集中。钱锺书得知此事后很高兴,说:“欢迎批评的人是有力量的,一是有实力,批不倒;二是有胸怀,经得起。”



艺苑

踏向梦境(摄影)

刘军

是否用人道对待我们共同的朋友却是一个普遍的是非问题。也许随着文明的不断演进,将来植物、微生物等等也都会进入这种悲悯视野,人们也将找到新的平衡方式,只是现在看来简直无法想象,也觉得不可理喻。就好像数千年前,用人头骨做碗是件寻常事;而也可能数千年后,踩死一只蚂蚁就要坐牢。

由此,“点翠”之争高下已分,谁都不是赢家,其艺术价值不可否,而文明规律亦不可逆。

文·魏邦良

钱锺书1979年赴美返国后,美国多所大学邀他去讲学,有人说,即使胡适当年卸任驻美大使后在美国也没有如此风光过。但钱锺书对所有的邀请都一概婉拒;他在给夏志清的信中多次谈及此事:

“Princeton, Chicago”等来函,邀弟明年携眷来美“讲学”,七十老翁,夜行宜止,宁作坐山虎,不为山林狼,已婉谢矣。”

钱锺书的桌上堆满了国外的邀请函,他的外甥女曾问:“舅舅,难道你就从不考虑。”钱锺书答:“法国总统密特朗的邀请我都没答应,还会答应其他人?”

刚开始练字,并未照帖临字,只是随心所欲尽情挥洒,几笔下去虽然是酣畅淋漓,但字体无架构,行笔无章法,亦如钢笔字的“毛笔版”。自由洒脱之余,观自己的字,则愈加不喜,痛定思痛,决定临帖习字。

选帖时,在颜、柳间犹豫不决,最后依“身材论”选择临帖颜体。颜体丰腴圆润,大体应了那句“心宽体胖”的老话儿,也正好表达挣脱世俗羁绊的豪情壮志。”

照帖临字,一笔一划,进退有据,但全无此前的自然随性。“闭门造车”般的尽情挥毫,虽自由自在,但般书写的节奏与日常生活并无二致;临帖习字则不然,有“金科玉律”摆在眼前,先贤的字放在那里,犹如人在身侧,让自己也不敢放肆,只能“亦步亦趋”精雕细刻地沿着先贤的“笔迹”行走。不能龙飞凤舞,在稚嫩拙笨且缓慢的摹写中,人也慢下来了,静下来了。这一个“慢”字让自己与世俗生活的节奏拉开了距离。慢下来后,心境自然也随之变化,自己的笨拙在先贤的睿智面前更是微不足道,多的是崇拜与敬畏,人也就谦逊平和了许多。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刚开始练字,我都是用报纸练,尽管也可以,但总觉得不像“正规军”,不是那么严肃“正经”练字。后来从好友那里拿来了两刀宣纸,也换了一管用着舒服的毛笔,宣纸铺展在书桌上,拿着舒适的毛笔,顿时觉得感觉就不一样了,觉得自己也像个“正经”写字的了。其实,大家都知道,用什么纸与什么笔写字,于我这样书法功底“一穷二白”的人来说,是没有两样的。在此,所谓的“利器”基本没有物质层面的含义,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作用。由此,我想到“仪式”对一件事情或一项活动的重要性。农耕时代,先民们在春耕前都会有一些敬畏天神的仪式;时至今日也有一些作家在写作重要作品的时候沐浴焚香或远离喧嚣的都市躲进偏远的村落里写作。这些“仪式”在今天看起来可能有些不可思议,但正是这些“仪式”才会让我们对自身体赖以生存的或正在从事的活动产生敬畏虔诚之心。其实,世间万物的道理都是很简单的,你不负他,他也不会负你。而这“负”与“不负”间,态度就是很重要的。而“仪式”便是最郑重的态度。

文·填下乌贼

铁索桥是中国古代26项重大发明之一(列第19位),直接影响了欧洲的造桥技术,欧洲的第一座铁制吊桥,要到18世纪末才出现。

有趣的是,《鹿鼎记》里的苏菲娅公主,因为艳美中国的石拱桥技术,曾向韦小宝索取相关资料和技工,但韦爵爷是十分注重“技术保密”的,断然拒绝了俄罗斯公主的殷切恳求。

金庸小说中最出名的陵墓无疑是“活死人墓”。这是王重阳所建、林朝英居住的场所,小说中的活死人墓方圆数里,机关重重,能容纳数千人的军队和粮草兵器。这样的规格,已经赶上了宋朝皇室的陵寝。

北宋八陵中的熙陵,据记载,“皇堂深百尺,方广八十尺”,深达32米!由于北宋的巩义八陵尚未挖掘,其地宫结构数据只能参阅已经被盗挖的元德皇后陵地宫:由墓道、甬道和墓室组成,坐北朝南,长约50米,深埋15米。这么看来,活死人墓的“容量”,确实相当可观。

实际上真正的活死人墓,却并非这般恢弘光景——王重阳甘河镇“遇仙”后,在终南山下祖庵镇结庐修炼,又挖了一个小地窖,修成坟冢状,立碑“活死人”,自号“王害风”,这就是《神雕侠侣》活死人墓的原型。

真正的活死人墓只要一个人花半天时间就可填平。金庸先生是文科生,不是工科生,在他的笔下涉及到无数的古建筑,但基本没有展开来谈,这一点无疑是极为可惜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桥梁和陵墓。因为多管闲事,段誉和钟灵失陷于神农帮,帮主司空玄扣押钟灵为人质,让段誉去钟灵家拿解药,否则大家一拍两散。钟灵指点段誉去她家的路上,要经过澜沧江上的“善人渡”铁索桥,这座铁索桥,非常忠于史实。

小说中介绍说,“那桥共是四条铁索,两条在下,上铺木板,以供行走,两条在旁作为扶手。一踏上桥,几条铁索便即晃动”,显然,这是红军“飞夺泸定桥”的老祖宗。

铁索桥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久,早在公元707年,唐朝远征吐蕃,大将唐九征路过永昌郡,“时吐蕃以铁索跨湟水,瀑水为桥,以通西洱河,筑城以镇之”。唐九征攻破吐蕃后,“焚其二桥”,并“勒石于剑川,建铁碑于滇池,以纪功焉”。这就是著名的“唐标铁柱”典故。

从唐初开始,云南就出现了坚固结实的跨江铁索桥,它的发明,在中国桥梁建筑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李约瑟认为



朱少华绘

金庸小说中还描述了丐帮的轩辕台、燕子坞的水榭听香、铁胆庄的凉亭、黑木崖的牌楼、晋北的雁门关,这些都是风格不同的建筑,在小说中各自起到相应的作用。

吾心吾性

习字闲趣

文·张涛

自古文人多有雅兴,琴棋书画皆有所长。然现代以来,这些雅致的爱好与兴趣,于文人而言也不多见。但近些年来,文人字与文人画蔚然成风,方兴未艾。一些知名作家的字画开始流入市场,且价值不菲。甚至一些演艺界的名人也喜欢挥毫泼墨,行情也甚好,令许多人也艳羨不已。

我虽非文人,但也算是喜好诗书。小时候在所谓的课外特长班练过几日“书法”。古人云,业精于勤,然因课业负担等多种原因,加之自己的慵懒,研习书法的“大业”没有几日本便荒废了。这一荒废就是十几年。

最近一段时间,身边的友人有的在习字,偶尔也会发来一两张练字照片,共享其练字的成果与快乐。我乃是一个俗人,但在所谓“烦恼人生”之余,总是有些对那些“几所不能心向往之”的文人雅士的优雅生活的向往。且近来杂事繁多琐碎,导致整个人也变得急躁烦躁,遂有想借友人之鼓励,习帖练字之想法。不求成绩斐然,更无成名成家之奢望,只求能心平气和暂离俗世的喧嚣与繁杂。

刚开始练字,并未照帖临字,只是随心所欲尽情挥洒,几笔下去虽然是酣畅淋漓,但字体无架构,行笔无章法,亦如钢笔字的“毛笔版”。自由洒脱之余,观自己的字,则愈加不喜,痛定思痛,决定临帖习字。

选帖时,在颜、柳间犹豫不决,最后依“身材论”选择临帖颜体。颜体丰腴圆润,大体应了那句“心宽体胖”的老话儿,也正好表达挣脱世俗羁绊的豪情壮志。”

照帖临字,一笔一划,进退有据,但全无此前的自然随性。“闭门造车”般的尽情挥毫,虽自由自在,但般书写的节奏与日常生活并无二致;临帖习字则不然,有“金科玉律”摆在眼前,先贤的字放在那里,犹如人在身侧,让自己也不敢放肆,只能“亦步亦趋”精雕细刻地沿着先贤的“笔迹”行走。不能龙飞凤舞,在稚嫩拙笨且缓慢的摹写中,人也慢下来了,静下来了。这一个“慢”字让自己与世俗生活的节奏拉开了距离。慢下来后,心境自然也随之变化,自己的笨拙在先贤的睿智面前更是微不足道,多的是崇拜与敬畏,人也就谦逊平和了许多。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刚开始练字,我都是用报纸练,尽管也可以,但总觉得不像“正规军”,不是那么严肃“正经”练字。后来从好友那里拿来了两刀宣纸,也换了一管用着舒服的毛笔,宣纸铺展在书桌上,拿着舒适的毛笔,顿时觉得感觉就不一样了,觉得自己也像个“正经”写字的了。其实,大家都知道,用什么纸与什么笔写字,于我这样书法功底“一穷二白”的人来说,是没有两样的。在此,所谓的“利器”基本没有物质层面的含义,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作用。由此,我想到“仪式”对一件事情或一项活动的重要性。农耕时代,先民们在春耕前都会有一些敬畏天神的仪式;时至今日也有一些作家在写作重要作品的时候沐浴焚香或远离喧嚣的都市躲进偏远的村落里写作。这些“仪式”在今天看起来可能有些不可思议,但正是这些“仪式”才会让我们对自身体赖以生存的或正在从事的活动产生敬畏虔诚之心。其实,世间万物的道理都是很简单的,你不负他,他也不会负你。而这“负”与“不负”间,态度就是很重要的。而“仪式”便是最郑重的态度。

很多人说文人的毛病之一就是多喜欢微言大义,喜欢“过度阐释”,以上由习字生发出的一些心得,有些是与习字有关,有些是无关而离题万里的;即便是有关系的,也未必切中要害。我虽不是文人,但却有文人的毛病,胡言乱语还请各位看官谅解。



图为古画中在书桌上的古代女子